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及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拟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或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单日最高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印度卢比 200 亿元（约折合人民币 16.44 亿元¹，该等人民币折算金额仅供示意性参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概况

为提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 Gland Pharma 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或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本次授权具体如下：

- 1、投资主体：Gland Pharma。
- 2、资金来源：Gland Pharma 自有闲置资金。
- 3、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印度卢比 200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 16.44 亿元¹，该等人民币折算金额仅供示意性参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标的：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¹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约折合人民币 16.44 亿元，

5、投资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

6、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具体实施及风险控制

1、具体实施

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将由 Gland Pharma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且保证 Gland Pharma 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决定及实施相关共同基金及/或债券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标的、金额、期限，并签署、修订或终止相关协议等。

2、风险控制

Gland Pharma 将本着严控风险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共同基金及/或债券产品。

于本次授权下拟投资共同基金需满足：（1）由在印度证监会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2）系开放型，及③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如货币市场隔夜拆借、政府债券、短期国库券、90 天内和最多不超过一年的评级为 AAA 的债务工具（如企业债券、政府担保、债务凭证等））。

于本次授权下拟投资的债券需满足：（1）在印度发行的政府或企业债券，（2）评级为 AAA。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共同基金及/或债券投资，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 Gland Pharma 所投资的基金及债券受到市场波动、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